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楊瑞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58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79元，及其中新臺幣60,662元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取得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與法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979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7%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6年4月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
08 辦信用貸款，借款200,000元，借款期間自96年4月3日起至1
09 00年4月3日止，共分48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第1期
10 至第2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減1.24碼（每碼0.25%，
11 下同）固定計算、第3至第48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5
12 0.76碼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依增補契約書，喪失期
15 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並積欠
16 本金60,662元、利息3,262元及違約金1,055元，總計64,979
17 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
18 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契約書、
23 分攤表、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往
24 來明細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憑（見重簡卷第13至
25 35頁、本院卷第13至18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本院
26 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